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A，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6,800,000港元之貸款A，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93,000港元及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B，授予客戶A本金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57,000港元及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C，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600,000港元之貸款C，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20,000港元及9,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之本金總額為12,900,000港元。由於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及(ii)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及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A，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6,800,000港元之貸款A，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93,000港元及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B，授予客戶A本金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57,000港元及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C，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600,000港元之貸款C，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20,000港元及9,000港元。

##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C
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該等客戶	客戶A	該等客戶
貸款金額	6,800,000 港元	5,5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利率	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93,000 港元及 68,000 港元 (平均年利率約為 12.368%)	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57,000 港元及 55,000 港元 (平均年利率約為 12.036%)	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20,000 港元及 9,000 港元 (平均年利率約為 19.833%)
期限	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貸款A由該等客戶所擁有之當時估計價值約為 10,000,000 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作抵押 (「抵押A」)。	貸款B由客戶A所擁有之當時估計價值約為 8,500,000 港元之一個工業物業作抵押。	貸款C由該等客戶所擁有之現時估計價值約為 10,000,000 港元之抵押A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 **該等貸款協議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該等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有關抵押以及該等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提供該等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 **撥付該等貸款資金**

該等貸款已／將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該等客戶授予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該等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有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之本金總額為 12,900,000 港元。由於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 5% 及(ii)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 及低於 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A」	指	黃俊堅先生，該等貸款之借方，為一名商人，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鄭秋波女士(客戶A之妻子)，貸款A及貸款C之借方，為一名家庭主婦，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該等客戶之金額為6,800,000港元之首次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該等客戶貸款A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客戶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A貸款B
「貸款協議C」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該等客戶貸款C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之統稱
「貸款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授予客戶A之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首次按揭貸款
「貸款C」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C將授予該等客戶之金額為600,000港元之第二次按揭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